附件1

省级农机示范社场户申报条件

一、农机示范合作社

（一）依法注册登记，证、照、账齐全，产权明晰，职责义务明确，运行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，基本信息录入“农机服务组织信息系统”。

（二）有固定的经营活动场所和配套的机具存放库棚，其中机库棚面积不少于300 平方米，维修间（含配件库）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。拥有合作社成员30人以上，大中型拖拉机20台以上（包括自走式收获机），机械设备的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依照“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”要求依法建立理事会、监事会或执行监事，按期召开社员（代表）和理事会，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决策。

（四）机具管理、作业质量、作业价格、服务承诺、人员聘用等规章制度完善健全并公开透明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机具台账、作业台账、盈余分配等账目完善，档案资料整齐规范、查阅方便。

（五）作业量逐年增加、经济效益逐年提高、服务对象逐年增多、服务范围逐年扩大，近两年年均农机服务面积达到10000亩以上。

二、机械化家庭示范农场

（一）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；以粮食生产为主要内容，经营、流转、托管、半托管的土地面积在500亩以上。

（二）拥有5台以上拖拉机（包括自走式收获机）及15台套以上配套机具，并能够满足农场开展农机化生产作业的需求，粮食作物耕种收作业机械化水平达到85%以上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农机化新技术新机具推广、应用、示范，农机农艺融合和规模化种植示范，引领示范效果好，按规定参加机车检审验，生产安全。

三、农机示范大户

（一）农业机械固定资产达到50万元以上。拖拉机3台以上（包括自走式收获机）、机具配套比达到1:3以上。

（二）驾驶操作技能好、遵章守法经营、生产安全、诚信履诺、服务质量优、服务对象口碑好，自觉接受农机部门管理，按规定参加机车检审验，积极参加农机化新技术培训等。

（三）积极参加农机化项目实施、农机化新技术推广应用、机具革新，单车年度完成作业量和经营效益超过一般农机经营户20%以上。